# 中國文化大學暑期開課實施辦法

78. 04. 12. 第 12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78. 05. 26. 教育部台(78)高字第 24796 號函准備查87. 05. 06. 第 14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1. 01. 02. 第 15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1. 02. 08. 教育部台(91)高(二)字第 91017121 號函准備查94. 06. 01. 第 15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4. 12. 14.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5. 03. 23.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50036261 函同意備查99. 12. 8.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9. 12. 23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90221545 函同意備查101. 06. 06 第 16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. 07. 12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1010123276 函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為應教學需要,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暑期開課實施辦法」於暑期開班授課(以下簡稱暑修班),以加強學生課業輔導,提高學生學業程度。
- 第二條 暑修班每年最多辦理二期,全學年課程得分第一、二期開課;單學期課程視實際需要 開課。每期上課以四至六週為原則。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(含考試),實習(驗) 一學分至少上課卅六小時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申請參加暑修班:
  - 一、應屆畢(結)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及格後,始可畢(結)業者。
  - 二、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  - 三、各系必、選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  - 四、修習輔系、雙主修(學位)、教育學程者。

#### 五、有科目放棄修習者。

六、其他經專案核准者。

符合上述各款申請暑修者,如欲修科目本校未開班,得於報准後申請其他大學院校暑修班課程。
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參加暑修班:
  - 一、已符合退學標準者。
  - 二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  - 三、已符合畢業資格者。

#### 第五條 開課科目:

- 一、每年五月受理各學院申請開課,送教務處經核定後公布。
- 二、開設之科目,應由各學系所聘定老師擔任之。
- 三、暑修班每科須有二十人繳交學分費始可開班;未達二十人之課程, 修課學生須同意平均負擔二十人之學分費,始可開課;惟應屆畢(結)業僑生如能 於暑修班修習及格規定科目及修足學分即可畢(結)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僑生 而須開班時,其不足之經費經報請教育部同意補助後,亦得開班。
- 四、申請暑修開課課程以:
  - (一) 共同必修課程為原則。

- (二)各院系所組認定之學科有需於暑期開班授課者,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提出開課計畫及課程綱要,送教務處核備開班。
- 第六條 暑修班學生每期選修科目及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。

### 第七條 開班經費:

- 一、學生參加暑修班,應依規定繳費,已完成繳費手續者,除因課程停開或退學或重 病經專案核准者可退選、退費外,其餘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或退費。
- 二、教師授課鐘點費,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,依照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。
- 三、所需行政費用,由學分費中列支。

## 第八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:

- 一、成績及格與不及格,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- 二、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;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 績合併平均,惟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有關考勤、考試、成績核算及其他事項,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並報教育部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